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,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王洪、陆静、邹海峰、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2,040万元用于补充

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3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